

# “两机制”聚合力 “三联动”强协作 “三做实”提成效 滦平县检察院持续推进林地资源综合保护



在持续推进“燕赵山海·公益检察”的宣传中,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检察院以普法讲解强化宣传力度,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现场讲解答疑,张贴并发放宣传海报和工作手册等,向广大群众普及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等知识,让“燕赵山海·公益检察”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图为检察干警为辖区居民讲解相关内容。

白伟 摄

河北法制报 (陈艳丽) “燕赵山海·公益检察”部署后,滦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能动履行公益诉讼检察监督职能,通过“两机制”凝聚合力、“三联动”强化协作、“三做实”提升成效,持续推进林地资源综合保护,助力京津冀水源涵养功能区、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

“两机制”注重理念引领,凝聚林地资源保护合力。在制定关于全面推进“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实施意见的基础上,4月,该院与县直12个相关职能部门和20个乡镇(街道)会签了关于在检察公益诉讼中加强协作配合依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的意见,与“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共同发力,使林地资源保护拥有了更加完整的平台,为行政执法与公益检察实现无缝衔接提供了坚实机制保障。

“三联动”注重协调配合,强化林地资源保护协作。该院强化“检察+行政”联动、“检察+人大、政协”联动、“检察+科技+外脑”联动,充分发挥机制作用,推动林长办及其他成员单位及时向检察机关移送林地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线索。针对公益诉讼检察技术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作用,借助“外脑”力量发现并移送案件线索。

“三做实”注重长效长治,提升林地资源保护成效。该院代表、委员进行政策咨询、实地踏查、走访巡查,听取代表、委员的意见、建议,通过共同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方式,确保监督整改效果。统筹运用无人机、快检设备等科技手段收集、固定证据,提升公益诉讼案件取证能力。办理的无人机取证支持督促整治违法占用耕地行政公益诉讼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技术典型案例。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特邀检察官助理、“益心为公”志愿者作用,借助“外脑”力量发现并移送案件线索。

## 提高服务质效 强化外部监督 加强案件质量 卢龙县检察院“三个抓手”提升案件质量

河北法制报 (王怡静) 案件质量是检察办案工作的生命线。今年以来,卢龙县人民检察院案管部门以提高服务质效、强化外部监督和加强案件监控为抓手,做好案件流转过各个环节的衔接工作,从而提升案件质量。

该院以提高服务质效为抓手,做好“把关人”。在受理案件过程中,对是否具有管辖权、文书是否规范、退回补充侦查重报案件的补充材料是否齐全等内容精细审查,努力实现案件受理环节“零差错”。畅通便民“绿色通道”,设立专门查询人员,通过专门窗口接待、电话咨询等方式畅通案件当事人诉求渠道。按照权限将案件办理情况告知查询人,并做好身份登记,满足当事人合理诉求。

该院以强化外部监督为抓手,做好“联络员”。规范检察听证工作,把检察听证作为提升办案透明度、赢得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抓手。在全市率先建立听证员人才库,通过公开选任及实地考察确定了包括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还有律师、医生等专业人才组成的人才库,从而保障了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加强人民监督员工作,充分发挥人民监督员作用,建立工作台账,将人民监督员的监督意见逐条登记落实,及时书面回复,确保监督意见件件有着落。

该院以加强案件质量监控为抓手,做好“质检员”。做细数据质量监管工作,建立“智能软件+人工核查”案卡监督管理机制,各业务部门设立数据专管员,通过使用智能案卡核查系统以及人工核查案卡的方式,全面核查案卡填报问题。做实案件流程监控工作,建立“每日流程动态监控+三日整改+三日回复”工作机制,每日对办案流程进行动态监控,根据发现流程问题情节的不同,分别进行口头提示或发出流程监控通知书,要求承办检察官做到3日内必须整改,3日内必须回应。做新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创建“全面评查+结果追责”案件质量评查工作机制,在全院组织成立“案件质量评查小组”,利用集体智慧深入开展案件质量评查工作。通过多举措加强案件管理,案件质量得到大幅度提升。

(上接第5版)为使案例更具指导性和示范意义,最高检第一检察厅逐一研究从全国检察机关征集的100多个案例,经调卷审查、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最终确定了9起典型案例予以发布。9起案例分别为冯某某买卖武装部队证件案,董某某买卖武装部队证件、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苏某某等三人非法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案,马某某、杨某某破坏军事设施案,石某某诈骗案,龚某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江某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钱某某破坏军婚案,韩某某破坏军婚案。

据了解,这批典型案例虽然均为涉军犯罪案例,但每起案例所突出的重点各有不同。比如,石某某诈骗案,进一步明确了如何精准打击冒充军人实施诈骗的行为,做到罪责刑相适应;马某某、杨某某破坏军事设施案,主要凸显对破坏军事设施行为的从严打击和对国防、军事利益的保护;董某某买卖武装部队证件、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案,对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中的“情节特别严重”进行了界定;江某某侵害英雄烈士名誉、荣誉案,以“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保护模式有力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最高检第一检察厅负责人表示,近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强军思想,依法履行检察职能,加大惩治危害国防利益和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力度。2016年以来,最高检先后五次就加强军地协作单独下发通知或者与有关部门联合下发相关意见,坚持依法办理危害国防利益和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案件。下一步,检察机关将加强对危害国防利益、侵犯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犯罪案件的指导办理,注重对涉军刑事案件法律适用问题的研究。密切军地协作配合,共同推进涉军案件高质效办理和溯源治理。(史兆琨)

## 风雨中的检察担当



7月30日,易县人民检察院接到上级防汛工作任务后,迅速启动防汛应急响应预案,抽调干警组成防汛应急救援组,严阵以待。在检察长的带领下,

防汛应急救援组及时下沉一线,赴分包的南城司乡,围绕责任落实、风险排查、防汛救灾等重点内容开展防汛督导,协助开展防汛救援工作,全力确

保村民生命财产安全。图为易县检察院防汛应急救援组到分包乡镇南城司乡了解汛情情况。贺新宇 杜伟燕 王维福 摄

### 扛牢防汛责任

## 赞皇县检察院全力开展防汛工作

河北法制报 (谷泽红) 7月29日以来,受台风“杜苏芮”影响,赞皇县遭遇暴雨袭击。赞皇县人民检察院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落实上级各项防汛措施,提前做好公务车辆备勤、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重点检查了水电设施运行、排水口等安全风险隐患点,并对相关设备进行了排险加固。

该院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30余名干警积极投入防汛工作,扎

实做好防汛准备,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组建应急小分队,全体干警24小时待命,一有任务快速集结、及时到达,确保防汛抢险各项任务完成。进一步严肃值班纪律,严格落实24小时值班备勤制度,带领领导及值班干警全员在岗,确保防汛任务及时上传下达。

该院领导主动带头,扛起责任,全天坚守在分包点,与镇领导研判商讨防汛工作,现场察看防汛相关准备工作,全面了解掌握防汛措施、人员转移安置、物资储备等各项防汛工作落实情况,并提出汛期要全员在岗,提高防汛应急能力。防汛期间,检察院到西阳镇孟家庄水库、严华寺水库、阳泽水库、柳子沟水库和塘坝等实地检查安全隐患排查情况,指导各村做好预防准备、人员转移安置等工作,协助转移安置229人。

## 唐山市路北区检察院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青龙湖周边垃圾治理见实效

河北法制报 (赵东颖) “老百姓非常满意此次治理行动,这块儿环境好了,大家都愿意过来乘凉啦。”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检察院近日组织开展的青龙湖周边垃圾治理效果公益诉讼现场评价会上,村民代表高兴地说。

今年3月,路北区检察院接到群众反映,称辖区青龙湖北侧某村南路段存在垃圾违法倾倒现象,严重影响周边环境。该院迅速开展实地踏查,调查发现该地段确实长期存在垃圾倾倒问题,周边群众对此反映强烈。了解情况后,该院与区政协协商,并联合制定了“政协+检察”工作方案,推进湖岸垃圾溯源治理。

为充分发挥“政协协同监督、行政关联联合治理”的作用,路北区检察院联合区政协、镇政府等部门,共同对青龙湖西侧某

村路两侧违法倾倒垃圾现象严重的监管治理盲区再次走访踏查。相关部门现场办公,拟定清垃圾、建围栏、加强执法力量等整治方案。根据方案,镇政府积极行动,先后组织人员和清运车辆清运垃圾133车,约600余吨。整治过程中,检察人员对青龙湖周边区域开展走访踏查,发现仍存在垃圾倾倒现象。为了既治已病又治未病,路北区检察院迅速开展检察蓝“益”起守护碧水蓝天专项活动,由检察长带队,深入案件办理地,积极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职,保障治理效果常态化。

为了检验治理效果,近日,路北区检察院组织了青龙湖周边垃圾治理效果公益诉讼现场评价会。评议代表通过现场踏查,对监督治理效果进行了现场综合评价,给予肯定。



近日,柏乡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干警走上街头,开展社区矫正普法宣传活动,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晓度,营造全社会了解社区矫正、支持参与社区矫正工作的良好氛围。图为干警发放宣传材料。

武会中 刘灿 摄

### 枣强县检察院能动履职

## “五个一”活动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河北法制报 (顾东焕) 聚焦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连日来,枣强县人民检察院通过集中开展一次协商走访、一次集中学习、一次包联走访、一次法治宣传、一次专题培训的“五个一”系列活动,迅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向社会传递检察机关致敬企业家、关心企业家、支持企业发展的强烈信号,充分展现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检察担当。

开展一次专题协商议政活动。7月20日,该院邀请县政协主席一行20余人,就优化法治化营商

环境等工作到检察机关专题协商议政。在听取检察院今年上半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开展情况后,与会委员对检察院工作给予肯定,并就拓宽宣传渠道、打造特色亮点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

开展一次专题学习。7月21日,该院召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意见》。会后,通过个人自学、部门和支部集中学习等方式,促进全体干警深入学习贯彻《意见》精神,全面落实上级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依法能动履行各项职能,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让市场主体减少不必要的纠纷和诉累。

开展一次院领导包联走访活动。7月21日,按照枣强县检察院领导包联企业制度,为服务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该院检察长率一行深入企业开展走访调研,主动征询生产经营状况和存在问题。针对反映强烈的流程和存在安全生产等问题,该院为企业量身定做防范化解方案,推动“堵点”“难点”问题解决。

开展一次线上法治宣传。该院不断创新和丰富宣传形式,形成全方位、多层次宣传合力。7月22日,该院联合制作的《聚焦知识产权领域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题片,在“学习强国”平台予以展播。加强与通信公司合作,向社会公众推送法治宣传短信2万

余条。开展一次专题法治培训。7月24日,该院联合县青年企业家协会,依托“青青联谊检企‘益’家”品牌,主动为县青年企业家代表开展法治培训。针对企业“点餐”,干警结合检察职能和合同诈骗案件特点,以“企业合同管理及风险防范”为题,以案说法、以案为鉴,多视角、多维度分析案件症结,助力青年企业家增强法律意识,降低经营管控风险。据介绍,该院将常态化开展“五个一”系列活动,通过能动履职,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受到法律保护,助力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